

新密市交通运输局

新密交运〔2023〕25号

新密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交通领域失信问题的专项治理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交通运输从业企业和从业人员的信用水平，增强遵规守法经营、文明诚信出行意识，推进“信用交通”建设，开展好交通运输领域诚信缺失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结合交通运输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诚信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强化交通运输领域信用监管，规范交通运输市场秩序，营造诚信经营、优质服务的交通运输市场环境，为深入推进交通运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 主要目标。通过专项治理活动，建立交通运输领域诚信教育机制；规范交通运输市场准入机制，完善诚信档案，建立失信企业和违法车辆、人员信息库。

二、专项治理内容

（一）深入开展交通出行领域违法失信行为治理

开展道路客运行业违法失信行为治理。严厉打击客运车辆站外揽客、甩客、不按许可线路行驶等违规行为，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结果予以公示并纳入企业质量信誉档案；进一步规范客运车辆日常经营行为，依法予以治理未按照程序办理报停手续擅自停运等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经营许可；强化客运企业信用监管，对于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发生运输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情节恶劣的服务质量事件、产生严重违法失信经营等行为的，降低其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并与延续经营许可挂钩。

加大出租汽车行业非法、违规营运行为治理。强化日常监管，开展出租车运营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对出租汽车行业监督检查，不断探索联合执法新路子，强化对巡游出租车、私家车非法营运、无证上岗、线上登记与实际车辆不符、违法使用或故意泄露乘客信息等行为惩戒力度。严肃查处巡游出租汽车拒载、甩客、异地驻点营运等违规经营行为。严格按照新颁布的《出租汽车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做好企业信誉考核工作，建立完善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公共信息平台。及时将考核结果等相关信息依法依规面向社会公布。

严格执行《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严把营运车辆技术关，对不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车辆，禁止进入道路运输市场。建立工作台账，确保治理工作顺利实施，如期完成。

（二）开展公路运输违法失信行为治理

打击从业人员无证上岗、考核舞弊等行为，打击在从业过程中伪造买卖、转借涂改从业资格证等违规行为，并对相关违法失信行为的处罚结果予以公示并纳入其信用档案。

三、守信激励，失信惩戒

（一）守信联合激励具体措施

1. 在办理公路桥涵等工程建设行政审批过程中，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激励对象给予优先或容缺办理。

2. 在道路、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许可审验、确定经营范围、线路投标等方面给予激励对象一定优惠措施。

3. 在公路桥涵工程建设项目行政检查过程中，对激励企业适度减少检查频次。

4. 在道路运输行业信誉考核中，给予激励对象降低考核标准的优惠措施。

5. 在驾驶员岗位培训中，给予激励对象降低学习时长的优惠政策。

6. 在交通运输部门采购中优先选用诚实守信单位。

（二）失信联合惩戒具体措施

1. 在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许可方面：对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采取取消交通运输领域相关经营资质或限制性经营等措施。

2. 公路、桥涵的建设、立项及工可进行失信审查，将失信信息作为惩戒对象新增项目核准时审慎性参考。

3. 对客运、货运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对惩戒对象失信行为进行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

4. 对出租车行业拒载、绕道涨价、不文明驾驶等行为，对失信当事人采取加强查纠频次，延长培训学习时长等措施。

5. 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对失信当事人加强道路查纠。与省、郑州市治理非法超限超载的“一超四罚”统一起来，把车辆超限超载运输违法行为纳入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和驾驶员诚信考核。

6. 在交通运输采购中将失信主体纳入黑名单。

